

关于合肥理工学院 A3 打印机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34019920260518000216

采购单位（甲方）：合肥理工学院

供货商（乙方）：合肥安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总价
1	夏普/Sharp	SF-S252RC	A3 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批量复印、扫描	4	台	5450.00	21800.00
合同总价（元）		21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注：合同单价包含货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货，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货款。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

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应一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参数检测报告，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采购需求参数、功能清单进行逐项核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尽快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 1 年，自乙方安装调试结束且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算，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经甲方确认货物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的，质保期到期终止。货物质保期自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并签收验收单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违约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

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 3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补充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户名：合肥安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史河路支行

账号：12087001040013579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